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和日本 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刘希文、王晓云、孙平化和日本松村谦三先生派遣的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古井喜实、冈崎嘉平太、田川诚一，于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六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双方根据周恩来总理和松村谦三先生历次会谈的宗旨，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友好地坦率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认为，中日两国是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增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关系的正常化，不仅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而且也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中国方面指出，在中日关系包括我们之间的关系上所存在的障碍，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当局推行敌视中国的政策所造成的。

日本方面对于中国方面的立场表示深为理解，并表示今后要为排除这种障碍，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中国方面再次强调坚持中日关系的政治三原则和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日本方面表示同意。双方认为，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就是政治和经济是不可分割的，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政治关系的改善，才有助于经济关系的发展。

双方一致确认,政治三原则和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是在中日关系中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我们之间关系的政治基础,并表明决心为遵守上述原则和维护这个政治基础继续做出努力。

双方就一九六八年度备忘录贸易事项达成了协议。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

办 事 处 代 表

刘 希 文

(签字)

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

办 事 处 代 表

冈崎嘉平太

(签字)

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于北京